

《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7年3月29日第四次會議

就會議席上所作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租金調整機制

1. 為方便委員就調整租住公屋(下稱"公屋")租金的不同方案作出考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各個方案的利弊作出比較。該等方案包括：
  - (a) 在租金調整中保留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10%的上限；
  - (b) 追蹤公屋租戶家庭收入變動的擬議收入指數；及
  - (c) 每一家庭人數組別均採用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10%上限的規定，作為調整租金的指引。為回應此方案引致同類的公屋單位出現不同租金水平的關注，可就有關方案作出修訂，把租金調整與住戶佔用的公屋單位類別，以及入住有關單位的特定家庭人數組別當時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掛鈎。
2. 位於同一地區的公屋單位的租金，主要是參照單位的面積而釐定。部分委員關注到如1人家庭獲編配入住可容納2人的單位，或3人家庭獲提供2人單位，有關住戶支付的租金便可能不是與該住戶的收入(進而其負擔能力)直接相關。為顯示單位編配情況可能對租金調整機制造成的影響，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按不同單位類別／面積說明公屋住戶的分布情況。在此方面，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近年的公屋擠迫戶及寬敞戶數目提供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30日